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曾秀真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李霽暉

王瑞彰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理人 葉佐炫
10 喬湘秦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
25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
31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3 代理人 鄭穎聰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代理人 許皓鈞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鵬

25 代理人 藍獲鉅

26 相對人

27 即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
08 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秀貞不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1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7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3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3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2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3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4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5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06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07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8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9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0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1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12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3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4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5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6 參照）。

17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具
18 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3號）
19 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自112年6月
20 6日16時起開始清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而清算
21 財團之財產已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25日以112年度
22 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
23 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查核屬實，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
24 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
25 責裁定之情形。

26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27 示意見：

28 (一)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29 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30 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
31 份有限公司：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01 條、第134條第4項之不免責事由，若有，則債權人等不同
02 意債務人免責。

03 (二)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是否有其他保單未
04 陳報？攸關其是否隱匿財產，故請求鈞院向中華民國人壽
05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
06 事後變更要保人（含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發生者），或質
07 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如有，則與保單有關之一切
08 金額，均應全數加入清算財團分配，否則依據消債條例第
09 134條第2款、第8款之規定，應不予以免責。

10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鈞院112年度消債清
11 字第7號民事裁定所載，如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
12 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就
13 超過支出部分債務人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為有列入財
14 產級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事實？實有疑義，故本
15 公司認為本件債務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
16 責事由。

17 (四)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請鈞院依職權裁
18 定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19 (五)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不同意債務人
20 免責，請鈞院查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
21 定，即有無同條例第141條之免責事由。

22 (六)其餘債權人則未表示意見。

23 四、經查：

24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5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後名下僅有○○銀行迄至93年5月21日
26 之存款餘額213元、○○○○郵局迄至112年1月6日之存款
27 餘額674元、○○○○分行迄至111年11月28日迄至111年1
28 1月28日之存款餘額209元、臺灣○○○○迄至103年3月29
29 日之存款餘額221元；有汽車一輛，車牌號碼00-0000(大
30 發廠排、1990年出廠)，聲請人陳報該車輛已報廢，監理
31 站尚未異動資料。無其他任何財產乙情，有全國財產稅總

01 歸戶財產查詢單、○○銀行、○○○○郵局、○○○○分行、
02 臺灣○○○○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
03 請人112年5月15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業經本院調閱本院
04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卷核閱無訛（見該案卷第41頁、第
05 67頁至第69頁、第109頁至第111頁、第71頁至第75頁、第
06 127頁至第132頁、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21頁至第123
07 頁、第101頁至第102頁）。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陳報任
08 職於○○○○○○○○長照機構，並提出○○○○○○
09 ○○○長照機構出具之110年度、111年度、112年1至3月
10 薪資單，自111年10月至112年3月止，依序每月之薪資分
11 別為：(1)111年10月份7,053元、(2)111年11月份7,051元、
12 (3)111年12月份6,953元、(4)112年1月份7,325元、(5)112年
13 2月份9,765元、(6)112年3月份6,960元（見該案卷第51頁至
14 53頁），則債務人於本件聲請清算前6個月（即自111年10月
15 起至112年3月之平均薪資為7,518元【計算式：(7,053元
16 +7,051元+6,953元+7,325元+9,765元+6,960元)÷6月
17 =45,107元÷6月=7,5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
18 審酌，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並無其他固定收入，故以每
19 月收入7,518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
20 準。是經本院審酌上情，債務人以每月收入7,518元作為
21 認定其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而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
22 古坑鄉，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
23 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
24 6元，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
25 活費用為17,076元，故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以
26 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
27 無餘額，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已無可處分所得，
28 故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29 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30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
31 責裁定之情形，堪認聲請人並無該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

01 由。

02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03 1.查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清算事件調查過程中，本
04 院於112年5月8日裁定並命聲請人陳報所有以其為要保
05 人或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單（含人壽保單及儲蓄
06 顯、投資性保單），及提出保險契約書、保險費繳費證
07 明、保單質借情形，並陳報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
08 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
09 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卷第83
10 頁至第85頁）。上開裁定已於112年5月9日送達聲請
11 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同上卷第91頁），而債務人
12 於112年5月15日具狀表示：「聲請人無以本人或要保人
13 或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並於狀附之清算財團財
14 產清單編號5陳名「人壽保險解約金（無）」，有其上
15 開書狀在卷可憑（同上卷第101頁至第103頁）。

16 2.嗣於本件清算執行中，本院司法事務官命債務人提出屬
17 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書面資料，經債務人於113年6月19日
18 陳報並提出清算財團財產清單編號5記載「人壽保險解
19 約金(無)」，有前開清算財團財產清單附於本院112年
20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卷(下稱執行卷)可找(見執行卷(一)
21 第56頁)，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執行清算程序時經向中
22 華國人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後，查得有以債務人
23 為要保人於○○○○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
24 (○○)(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險，該保險契約截至
25 112年7月19日止之保單解約金581,998元、保單價值準
26 備金200元，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2
27 日○○字第1120091048號函暨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在卷
28 可查(見執行卷(一)第196頁至第198頁)，本院司法事務官
29 遂將該等財產列入清算財團予以分配予債權人在案。該
30 保單解約金581,998元、保單價值準備金200元，合計58
31 2,198元(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該執行案件，請○○○○

0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法第28條規定，終止與債務人
02 間之保險契約，並將該解約金繳付本院。經○○○○保險
03 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手續費250元後，實際繳付本院為6
04 24,031元)，遠高於債務人於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5 記載之汽車價值（無殘執），堪認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
06 第134條第8款「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
07 記載，及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
08 有損害之情」。另考量本件債務人聲請裁定清算時，經
09 本院裁定命債務人補正陳報有無保險後，仍具狀表示無
10 上開保險等情，難認其情節輕微。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
12 所規定不免責之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之同意，依上
13 規定，本件債務人不得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王珮琚